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000360 号
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0）38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

用地单位	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区亭岗站AB2404118、AB2404121、AB2404122地块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22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92805平方米，河涌面积1356平方米，道路面积64261平方米，绿化面积8916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1、《关于再次重新出具白云区亭岗站AB2404118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393号）、《关于再次重新出具白云区亭岗站AB2404121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536号）、《关于再次重新出具白云区亭岗站AB2404122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464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府公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198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22）核发本证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22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393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536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4464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1-70-03-090578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